

股票代碼：4568



Let's PUMP the World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
(地下二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9
七、附件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五)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十) 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3
八、附錄	
(一) 公司章程	56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修訂前)	66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5
(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6
(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90
(七) 董事持股情形	93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B2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335,197 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335,19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8553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至第 33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李逢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至第11頁及第13頁至第26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46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至第 49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至第 52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發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預計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00,000 股。自股東常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預計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34.89 元。

（3）發行條件：

a. 既得條件：

（一）年資：

（1）106年12月31日前到職者之員工：

時程	獲配後 屆滿兩個月	111年06月09日	113年06月09日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15%	25%	10%	50%

（2）107年01月01日後到職者之員工：

時程	到職日滿兩年	到職日滿五年	到職日滿七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15%	25%	10%	50%

（二）公司績效目標：

1. 自限制權利員工新股發行，於民國112年3月底出具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前，任單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十五億元以上且稅後純益率達13%以上，最高既得比例20%。
2. 自限制權利員工新股發行，於民國115年3月底出具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前，任單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且稅後純益率達13%以上，最高既得比例30%。

b.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c.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發行辦法辦理。

(4)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 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員工、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核心新進員工。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2. 得認購之股數：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新股股數，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5)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10,683 仟元(暫以董事會召集通知寄發前一交易日民國 108 年 04 月 26 日普通股收盤價每股新臺幣 70.5 元擬制估算)。民國 108 年為新台幣 1,593 仟元，民國 109 年為新台幣 2,602 仟元，民國 110 年為新台幣 2,222 仟元，民國 111 年為新台幣 1,941 仟元，民國 112 年為新台幣 1,003 仟元，民國 113 年為新台幣 711 仟元，民國 114 年為新台幣 596 仟元，民國 115 年為新台幣 15 仟元。

b.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 EPS 可能的影響：民國 108 年為新台幣 0.04 元，民國 109 年為新台幣 0.07 元，民國 110 年為新台幣 0.06 元，民國 111 年為新台幣 0.05 元，民國 112 年為新台幣 0.03 元，民國 113 年為新台幣 0.02 元，民國 114 年為新台幣 0.02 元，民國 115 年為新台幣 0.00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7)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 本案如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至第 55 頁(附件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及女士：

過去的一年中，全球經濟及景氣受到美國實施保護主義及中美貿易衝突等事件的影響甚鉅，本公司在大環境日益艱困及同業競爭亦趨激烈下，由專業經營團隊的帶領，認真踏實努力耕耘，去年業績仍維持穩定的成長，並且達成上櫃掛牌及完成 ISO-9001 認證等重要的里程碑，完成該等目標皆為集團團隊多年來的奮鬥不懈的肯定，但我們仍將持續戰戰兢兢面對未來接踵而至的挑戰，激活公司產品創新的技術、提升成本與質量的控制能力，來增加自身的競爭力，冀望本公司能成為世界級一流的企業。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提高經營績效，創造更高的營業利益以回饋全體股東，期許各位股東們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與本公司一同迎向成長的前景。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所生產的微型氣泵用於車用氣動腰托座椅系統，在 107 年度的業績持續成長，使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 1,223,036 仟元，較 106 年度 1,198,409 仟元成長 2.05%，每股稅後盈餘為 5.79 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98,409	1,223,036	
	營業毛利	460,597	443,164	
	營業淨利	237,326	202,7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55)	27,696	
	稅後損益	165,465	160,3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57	10.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2.10	17.11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	營業淨利	87.90	67.17
		稅後淨利	61.28	53.13
	純益率 (%)	13.81	13.1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6.13	5.79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極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107 年度產品研發成果有：

- (1) 首顆長壽命高效能的隔膜泵
- (2) 首顆廣泛應用於家電器材的離心泵
- (3) 一次性的七天期負壓傷口治療儀及負壓引流護創材料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4.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目前營業比重較高者為汽車產業、醫療器材產業與家電辦公 OA 產業等應用，各類市場應用均衡的發展中，其中在家電市場方面應用主要有咖啡機、淨水器、飲水機、電飯鍋、微波爐及芳香器等，又以咖啡機應用為此區塊的主要營收來源，本公司過往產品應用於咖啡機主要以氣泵為主，近年積極研發水泵類產品，目前業已開發完成的水泵亦可於咖啡機中使用，預期未來幾年內在水泵出貨下，家電市場方面的營收比重將有明顯的提升，同時仍將持續擴展產品在其他產業領域之應用，包括加強美國子公司與歐洲代理商推廣高性能氣泵與水泵，以拓展本公司產品銷售區域。另為分散本公司的營運風險，評估建立中國以外的生產基地，經過多年來的考察探訪，預計將於越南設立子公司並建置廠房。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多元化產品

本公司將運用本公司完整的產品線包含隔膜泵、活塞泵、葉輪泵、離心泵、齒輪泵、漩渦泵、壓電泵、電磁泵、電磁閥等等，透過不斷之產品革新研發，持續拓展可應用之產業及多元化的產品。

2. 自動化生產

在自動化開發研發部門逐步導入自動化生產後，冀望能有效地加強生產效率降低營運成本，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3. 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

延續首顆高性能泵、離心泵及負壓傷口治療儀的開發成功，公司將繼續投入研發資源配合客戶的應用、特性規格與需求，陸續開發系列產品以站穩市場並拓展客戶。壽命更長及更高效能產品的研發也會是持續開發的重點，以拉開與同業之差距。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無論外在環境如何變化，競爭環境如何險峻，科際堅信唯有不斷的學習創新，勇敢挑戰，追求卓越，鞏固競爭優勢，創造公司價值，才是企業永續經營不變的法則。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面對未來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戮力以赴，持續突破自我，展現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回饋給各位股東。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芳榕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之關鍵因素也是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焦點，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抽樣核對及調節，及評估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丹丹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281,847	289,249	28	\$ 41,000	110,0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二))	-	37	-	6,559	6,7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二)及七)	89,487	79,796	8	40,768	58,5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17,262	3,099	-	22,026	18,25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三))	22,394	25,252	3	-	17,720
1410 預付款項	4,438	2,615	-	6,707	3,4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37	603	-	117,060	214,627
流動資產合計	<u>416,165</u>	<u>400,651</u>	<u>39</u>	<u>117,060</u>	<u>214,62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四))	580,902	440,959	43	-	10,0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六))	169,092	171,508	16	64,231	28,4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9,952	7,246	1	64,231	38,435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五))	49,120	-	-	181,291	253,06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091	10,328	1	301,800	27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18,157</u>	<u>630,041</u>	<u>61</u>	<u>496,634</u>	<u>270,000</u>
資產總計	<u>\$ 1,234,322</u>	<u>\$ 1,030,692</u>	<u>100</u>	<u>\$ 1,234,322</u>	<u>\$ 1,030,692</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七))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737</u>	<u>603</u>	<u>-</u>	<u>6,707</u>	<u>3,43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2570	25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1</u>	<u>511</u>	<u>5</u>	<u>64,231</u>	<u>28,435</u>
負債總計	<u>1,234,322</u>	<u>1,030,692</u>	<u>100</u>	<u>1,234,322</u>	<u>1,030,692</u>
權益(附註四、六(十)及六(十一))：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1,030,692</u>	<u>1,030,692</u>	<u>100</u>	<u>1,030,692</u>	<u>1,030,69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34,322</u>	<u>\$ 1,030,692</u>	<u>100</u>	<u>\$ 1,234,322</u>	<u>\$ 1,030,69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四)、六(十五)及七)	\$ 436,572	100	400,1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七)	<u>302,926</u>	<u>69</u>	<u>263,844</u>	<u>66</u>
營業毛利	<u>133,646</u>	<u>31</u>	<u>136,337</u>	<u>3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814	2	6,093	2
6200 管理費用	53,525	12	42,26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214</u>	<u>8</u>	<u>29,126</u>	<u>7</u>
營業費用合計	<u>96,553</u>	<u>22</u>	<u>77,482</u>	<u>20</u>
營業淨利	<u>37,093</u>	<u>9</u>	<u>58,85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6,277	4	4,8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28	2	(10,202)	(3)
7050 財務成本	(1,206)	-	(9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7,954	34	156,025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2,853</u>	<u>40</u>	<u>149,762</u>	<u>37</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9,946	49	208,617	5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九))	<u>49,585</u>	<u>11</u>	<u>43,152</u>	<u>11</u>
本期淨利(淨損)	<u>160,361</u>	<u>38</u>	<u>165,465</u>	<u>4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52)	(3)	(6,87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377</u>	<u>1</u>	<u>1,168</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775)</u>	<u>(2)</u>	<u>(5,709)</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775)</u>	<u>(2)</u>	<u>(5,709)</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2,586</u>	<u>36</u>	<u>159,756</u>	<u>38</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79</u>		<u>6.1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78</u>		<u>6.1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270,000	270,000	6,334	229	199,365	205,928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及其他	(25,994)		
-	-	-	-	-	-	-	165,465	-	-	-	-	165,465
-	-	-	-	-	-	-	-	-	(5,709)	-	(5,709)	(5,709)
-	-	-	-	-	-	-	165,465	(5,709)	(5,709)	-	(5,709)	159,756
-	-	-	19,936	-	-	-	(19,936)	-	-	-	-	-
-	-	-	-	25,765	-	-	(25,765)	-	-	-	-	-
-	-	-	-	-	-	-	(102,060)	-	-	-	-	(102,060)
270,000	270,000	26,270	25,994	-	217,069	269,333	217,069	(31,703)	-	(31,703)	(31,703)	777,630
-	-	-	-	-	160,361	160,361	160,361	-	-	-	-	160,361
-	-	-	-	-	-	-	-	(7,775)	-	(7,775)	(7,775)	(7,775)
-	-	-	-	-	160,361	160,361	160,361	(7,775)	-	(7,775)	(7,775)	152,586
-	-	16,546	-	-	(16,546)	-	(16,546)	-	-	-	-	-
-	-	-	5,709	-	(5,709)	-	(5,709)	-	-	-	-	-
-	-	-	-	-	(121,500)	(121,500)	(121,500)	-	-	-	-	(121,500)
27,600	202,348	-	-	-	-	-	-	-	-	-	-	229,948
4,200	24,286	-	-	-	-	-	-	(14,119)	-	(14,119)	(14,119)	14,367
\$ 301,800	496,634	42,816	31,703	233,675	308,194	308,194	308,194	(39,478)	(14,119)	(53,597)	(53,597)	1,053,03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946	208,6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26	4,094
攤銷費用	3,213	3,355
利息費用	1,206	932
利息收入	(5,054)	(2,1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7,954)	(156,0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95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1,300)	(151,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37	464
應收帳款增加	(9,691)	(13,64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399)	6,616
存貨減少(增加)	2,962	(13,281)
預付款項增加	(1,823)	(1,3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4)	(262)
應付票據減少	(162)	(1,78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732)	18,48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772	(1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275	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895)	(4,551)
調整項目合計	(172,195)	(156,260)
收取之利息	5,054	2,108
支付之利息	(1,206)	(932)
支付之所得稅	(33,602)	(34,1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997	19,3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97)	(9,0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0)	(3,0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76)	(9,209)
預付投資款項增加	(49,264)	-
收取之股利	-	127,6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47)	110,0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9,000)	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39,568)
發放現金股利	(121,500)	(102,060)
現金增資	229,948	-
其他籌資活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048	(31,6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02)	97,8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249	191,4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847	289,2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科際精密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客戶合約收入；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科際精密集團營運績效之關鍵因素也是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焦點，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銷貨作業之相關控制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抽樣核對及調節，及評估科際精密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市場需求變遷快速及生產技術變化影響，使原有產品曝露於過時或不符市場需求之風險，部份存貨可能產生呆滯或跌價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基礎及方法，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會計師：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精際精 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672,818	428,832	43	\$ 41,000	110,0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二))	32,588	16,633	2	6,559	6,7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二))	273,846	301,656	17	198,325	213,269
1200 其他應收款	3,730	1,892	-	71,344	71,35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三))	107,384	126,447	7	9,835	35,58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	14,381	13,226	1	12,591	14,04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38	6,207	-	339,654	450,982
流動資產合計	<u>1,105,585</u>	<u>894,893</u>	<u>70</u>	<u>534,081</u>	<u>622,54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374,327	404,393	24	-	10,0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38,332	31,888	2	122,971	125,37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	68,868	69,003	4	71,456	36,18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1,527</u>	<u>505,284</u>	<u>30</u>	<u>194,427</u>	<u>171,565</u>
資產總計	<u>\$ 1,587,112</u>	<u>\$ 1,400,177</u>	<u>100</u>	<u>\$ 728,508</u>	<u>\$ 794,112</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七))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11,055</u>	<u>11,055</u>	<u>1</u>	<u>12,591</u>	<u>14,04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八))	2540	25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1	2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2570	25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61</u>	<u>7,661</u>	<u>1</u>	<u>71,456</u>	<u>36,189</u>
負債總計	<u>18,716</u>	<u>18,716</u>	<u>1</u>	<u>83,047</u>	<u>50,2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1,568,396</u>	<u>1,381,461</u>	<u>99</u>	<u>645,461</u>	<u>743,8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87,112</u>	<u>\$ 1,400,177</u>	<u>100</u>	<u>\$ 728,508</u>	<u>\$ 794,11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顏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四及十五))	\$ 1,223,036	100	1,198,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779,872</u>	<u>64</u>	<u>737,812</u>	<u>62</u>
營業毛利	<u>443,164</u>	<u>36</u>	<u>460,597</u>	<u>3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286	2	26,642	2
6200 管理費用	115,969	9	117,31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4,175</u>	<u>8</u>	<u>79,313</u>	<u>6</u>
營業費用合計	<u>240,430</u>	<u>19</u>	<u>223,271</u>	<u>18</u>
營業淨利	<u>202,734</u>	<u>17</u>	<u>237,326</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6,554	1	3,0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348	2	(5,506)	-
7050 財務成本	<u>(1,206)</u>	<u>-</u>	<u>(93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696</u>	<u>3</u>	<u>(3,355)</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0,430	20	233,971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70,069</u>	<u>6</u>	<u>68,506</u>	<u>6</u>
本期淨利(淨損)	<u>160,361</u>	<u>14</u>	<u>165,465</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52)	(1)	(6,87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377</u>	<u>-</u>	<u>1,16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775)</u>	<u>(1)</u>	<u>(5,70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775)</u>	<u>(1)</u>	<u>(5,709)</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2,586</u>	<u>13</u>	<u>159,756</u>	<u>1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60,361</u>	<u>14</u>	<u>165,465</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52,586</u>	<u>13</u>	<u>159,756</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79</u>		<u>6.1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78</u>		<u>6.1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及其他	
270,000	270,000	6,334	-	199,365	(25,994)	-	719,934
-	-	-	-	165,465	-	-	165,465
-	-	-	-	165,465	(5,709)	-	(5,709)
-	-	-	-	-	(5,709)	-	(5,709)
-	-	19,936	-	(19,936)	-	-	-
-	-	-	25,765	(25,765)	-	-	-
-	-	-	-	(102,060)	-	-	(102,060)
270,000	270,000	26,270	25,994	217,069	(31,703)	-	777,630
-	-	-	-	160,361	-	-	160,361
-	-	-	-	160,361	(7,775)	-	(7,775)
-	-	-	-	160,361	(7,775)	-	(7,775)
-	-	16,546	-	(16,546)	-	-	-
-	-	-	5,709	(5,709)	-	-	-
-	-	-	-	(121,500)	-	-	(121,500)
27,600	202,348	-	-	-	-	-	229,948
4,200	24,286	-	-	-	-	(14,119)	14,367
<u>301,800</u>	<u>496,634</u>	<u>42,816</u>	<u>31,703</u>	<u>233,675</u>	<u>(39,478)</u>	<u>(14,119)</u>	<u>1,053,031</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0,430	233,9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955	36,782
攤銷費用	11,011	7,070
利息費用	1,206	932
利息收入	(5,775)	(2,6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6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4	(2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1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8,986</u>	<u>41,79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9,298
應收票據增加	(15,955)	(8,86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810	(53,543)
其他應收款減少	926	2,052
存貨減少(增加)	8,545	(15,453)
預付款項增加	(1,155)	(7,1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369	986
應付票據減少	(162)	(1,78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944)	5,28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	12,86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	11,21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58)	(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964</u>	<u>(46,086)</u>
調整項目合計	<u>67,950</u>	<u>(4,288)</u>
收取之利息	5,775	2,695
支付之利息	(1,206)	(932)
支付之所得稅	(66,385)	(62,0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6,564</u>	<u>169,3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10)	(28,4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	2,0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06)	(11,6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098)</u>	<u>(38,1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9,000)	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39,568)
發放現金股利	(121,500)	(102,060)
現金增資	229,948	-
其他籌資活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048</u>	<u>(31,62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28)	(1,3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3,986	98,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832	330,5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2,818</u>	<u>428,83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附件四)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314,062	
本期淨利	160,360,53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036,053)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1,893,88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5,744,65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35,810,000)		每股股利 4.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934,659	

註：

1. 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股利發放日。

負責人：張 智



經理人：鄭宗恩



主辦會計：賴鼎程



(附件五)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刪除)</p> <p>二、保障股東權益。</p> <p>三、強化董事會職能。</p> <p>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p> <p>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六、提昇資訊透明度。</p>	<p>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保障股東權益。</p> <p>二、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p> <p>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五、提昇資訊透明度。</p>	<p>配合法規條文內容修正。</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略)。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刪除)</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u>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且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略)。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之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刪除)</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及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刪除)</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u>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且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第一項規定已足涵蓋本條第二、五、六項內容，為使條文簡明，故刪除之。 2. 本條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為使資訊透明並使股東瞭解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情形，酌作修正，建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至股東會報告 3. 本條第四項移列第三項。 4. 新增本條第四項，為加強內部稽核之獨立性，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p>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依法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悉、</p>	<p>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p>	<p>配合法規條文內容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項享有 充份 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 各類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 (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 及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 ，及 其他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1.3 將「若有過半數董事且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其召集人出席股東常會，則總分加一」，修正本條第二項。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合理的方式及途徑，並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 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 ，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合理的方式及途徑，並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 投票方式 ，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 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新增)	1. 配合主管機關自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股東會電子投票。修正本條第一、二項。 2. 配合「公開發行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十一條已規範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之相關內容，故刪除本條第三項。 3. 新增本條第三項，為符合法令規範調整。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依法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 及 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不得有 妨礙、拒絕或規避 行為。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依法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 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 應充分配合 不得有 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為。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對檢查人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一、二項。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略)。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略)。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新增)	配合法規條文內容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新增)</u>	配合法規條文內容訂定。
	第十三條之二 <u>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新增)</u>	配合法規條文內容訂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略)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略)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u>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u>	配合法規條文內容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u>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u> 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 <u>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簡化提名股東之作業程序，是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判斷，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修正本條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略) <u>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刪除)</u>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略)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略)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略)	1. 本條第八項內容業涵蓋第三及七項內容，為使條文簡明，故刪除之。 2. 本條第四至六項移列第三至五項。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略)</p> <p><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刪除)</u></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略)</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u>限制或妨礙</u>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略)</p> <p><u>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刪除)</u></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u>拒絕或規避</u>獨立董事執行業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略)</p>	<p>1. 配合證券交易第十四條之二、修正本條第一項。</p> <p>2. 本條第二項應依公司法二百三十五之一規定辦理，已有所依循，為使條文化，故刪除本條第三項。</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略)</p> <p><u>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刪除)</u></p> <p><u>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u></p> <p><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p> <p><u>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u>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u>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p> <p><u>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p> <p><u>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p> <p><u>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u>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刪除)</u></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略)</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略)</p>	<p>本條第四項已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為使條文簡明，故刪除本條第二、三項內容，原第四項移列第二項。</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制訂之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u>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u></p> <p><u>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u></p> <p><u>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刪除)</u></p> <p><u>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u></p> <p><u>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u></p> <p><u>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u></p> <p><u>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刪除)</u></p>	<p>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u>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u>；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制訂之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p>	<p>1. 為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故修正本條第一項。</p> <p>2. 本條第一項已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成員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故刪除本條第二項、三項。</p>
<p>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未修正(略)</p>	<p>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u>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未修正(略)</p>	<p>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為配合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時點規範，故修正之。</p>
<p>第三十五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二未修正(略)</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九未修正(略)</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略)</p>	<p>第三十五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二未修正(略)</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九未修正(略)</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u>決議</u>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略)</p>	<p>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十款。</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略)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刪除)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刪除)</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略)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以下略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新增)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條第一項內容已涵蓋第二項、三項內容，故刪除之。 2.本條第四、五項移列第二、三項。董事會評估範圍宜涵蓋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並使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更為明確，故就移列之第二項修正，並新增第四項明定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有之面向。 3.為建立透過董事會績效評估，做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故就移列之第五項修正。
<p>第四十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四十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為使董事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投保董事責任險之規定，故修正本條文。</p>
<p>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略)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略)</p>	<p>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略)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新增)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略)</p>	<p>為利股東提早知悉各季與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等財務業務資訊，以利投資人決策之參考，故增訂本條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刪除)</p>	<p>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本守則修訂之審核流程。 2.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已規範獨立董事之意見表達方式，故刪除本條第二項。

(附件六)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新增</p>	<p>第六條之三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1.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2.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4 項、167 條之 2 第 3 項、267 條第 7 項及第 11 項修訂。</p>
<p>第十九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1%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並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p>	<p>第十九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1%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並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u>從屬公司員工，並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p>	<p>1.配合公司實際需求。</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u>中華民國</u> 103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4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6 年 2 月 17 日。 第六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6 年 9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p>	<p>1.新增修訂日期。 2.酌予文字修訂。</p>

(附件七)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酌予文字修訂。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未修訂(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未修訂(略) 四、未修訂(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未修訂(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未修訂(略) 四、未修訂(略)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2.款次序號調整。</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六未修訂(略)</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六未修訂(略)</p>	<p>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訂。 2.配合公司法修訂引用條款。 3.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 4.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 明定相關專家之消 極資格。</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經董事會通過後</u>，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且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p> <p><u>本處理程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酌予文字修訂。
<p>第七條 <u>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p> <p>一、資產範圍：未修訂(略)</p> <p>二、評估程序： (一)~(二) 未修訂(略) (三)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p>(四)~(六) 未修訂(略)</p> <p>三、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均需經董事會議決：</u></p>	<p>第七條 <u>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p> <p>一、資產範圍：未修訂(略)</p> <p>二、評估程序： (一)~(二) 未修訂(略) (三)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u>(1)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u> <u>(2)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u> <p>(四)~(六) 未修訂(略)</p> <p>三、作業程序：</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1. 單一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定後補提董事會追認。</p> <p>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具保本性質之結構性/連動性定存等)，授權董事長核定。</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p> <p>(二) 執行單位：</p> <p>1. 未修訂(略)</p> <p>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p> <p>3. ~4. 未修訂(略)</p> <p>四、未修訂(略)</p> <p>五、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六、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p> <p>以下未修訂(略)</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以上(含)者，需經董事會通過。</p> <p>2. 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具保本性質之結構性/連動性定存等)：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p> <p>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論金額皆須經董事會通過。</p> <p>4.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皆須經董事會通過。</p> <p>5.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以上(含)者，需經董事會通過。</p> <p>6. 使用權資產：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p> <p>(二) 執行單位：</p> <p>1. 未修訂(略)</p> <p>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p> <p>3. ~4. 無修訂(略)</p> <p>四、未修訂(略)</p> <p>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如下：</p> <p>1. 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50%。</p> <p>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0%。</p> <p>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80%。</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六</u>、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u>七</u>、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p> <p>以下未修訂(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p> <p><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者，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酌予文字修訂。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未修訂(略)</p> <p>三、未修訂(略)</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u>百分之二十</u>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u>百分之十</u>以上。</p> <p>四、未修訂(略)</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u>20%</u>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同</u>。</p> <p>二、未修訂(略)</p> <p>三、未修訂(略)</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u>20%</u>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u>10%</u>以上。</p> <p>四、未修訂(略)</p>	<p>1. 明定僅限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p> <p>3. 酌予文字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20%</u>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 2. 酌予文字修訂。</p>
<p><u>第十一條之一</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第十二條</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u>第十二條</u> 僅條次變更(略)</p>	<p><u>第十三條</u> 僅條次變更(略)</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前節及本節</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u>百分之十以上</u>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之一</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略)</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本處理程序</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u>10%</u>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略)</p>	<p>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總資產<u>百分之十</u>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一~二 未修訂(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十五條</u>及<u>第十六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 未修訂(略) 前項交易金額…(略)</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20%</u>、總資產<u>10%</u>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一~二 未修訂(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第十六條</u>及<u>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 未修訂(略)</p>	<p>1. 條次變更。 2. 修訂本條款僅適用國內公債之取得或處分；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 3. 放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之營業用不動產資產交易行為，因交易風險較低，可先授權董事長辦理後再提董事會追認。</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前項交易金額…(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 未修訂(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四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未修訂(略)</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 未修訂(略)</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未修訂(略)</p> <p><u>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1.條次變更。</p> <p>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p> <p>3.考量公司與母、子公司間之營業用不動產資產交易行為，因交易風險較低，排除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七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未修訂(略)</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未修訂(略)</p>	<p>1.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2.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規定。</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u>百分之五十</u>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u>50%</u>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未修訂(略)</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u>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u>被投資</u>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未修訂(略)</p> <p>三、應將<u>前二</u>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及酌予文字修訂。</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3. 明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適用之規範。</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未修訂(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未修訂(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未修訂(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未修訂(略)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 四 未修訂(略) 五、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核備。 六、未修訂(略)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 四 未修訂(略) 五、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核備。 六、未修訂(略)	1.條次變更。 2.酌予文字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二 未修訂(略)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二 未修訂(略)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所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條次變更。 2.酌予文字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	條次變更及援引條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稽核人員…(略)</p>	<p>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稽核人…(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三條</p> <p>僅條次變更(略)</p>	<p>第二十四條</p> <p>僅條次變更(略)</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四條</p> <p>以上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p> <p>以上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五條</p> <p>僅條次變更(略)</p>	<p>第二十六條</p> <p>僅條次變更(略)</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六條</p> <p>僅條次變更(略)</p>	<p>第二十七條</p> <p>僅條次變更(略)</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七條</p> <p>僅條次變更(略)</p>	<p>第二十八條</p> <p>僅條次變更(略)</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八條</p> <p>僅條次變更(略)</p>	<p>第二十九條</p> <p>僅條次變更(略)</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九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及援引條次。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p>	1.條次變更及酌予文字修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二)未修訂(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未修訂(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未修訂(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二)未修訂(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未修訂(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2. 明定僅限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p> <p>3.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p> <p>4. 明定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包含國內海外地方。</p> <p>5. 修訂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所規定的有價證券時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四、未修訂(略) 以下略	一~二 未修訂(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未修訂(略) 以下略	
第三十一條 僅條次變更(略)	第三十二條 僅條次變更(略)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略)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 <u>百分之二十</u> 或總資產 <u>百分之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略)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刪除	刪除本條。
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 <u>百分之十</u> 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 <u>百分之二十</u> 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百分之十</u> 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 <u>10%</u> 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 <u>20%</u> 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10%</u> 計算之； <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1.條次變更。 2.明定無面額或面額非十元股票其實收資本額計算方式。
第三十三條 <u>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8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八)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以下未修訂(略)</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u>第十五條</u>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以下未修訂(略)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u> <u>董事長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1.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2.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情事。 3.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u>該</u>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u>總</u>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p>	<p>公司業務需求修訂</p>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基本資料(包括<u>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等</u>)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室)具函申請融通。</p>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基本資料(<u>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或政府核發之公司證明、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等</u>)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具函申請融通。</p>	<p>公司業務需求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室)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 未修訂(略)</p> <p>(三)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八)未修訂(略)</p>	<p>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p> <p>(二) 未修訂(略)</p> <p>(三)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四)~(八)未修訂(略)</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p> <p>(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p>	<p>明定資訊申報之內容判定。</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u>2%者。</u></p> <p>(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二</u>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四、未修訂(略)</p>	<p>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四、未修訂(略)</p> <p><u>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六、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經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u>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且</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資料</u>提報股東會討論。</p> <p><u>本作業程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u>第十二條：附則</u></p> <p><u>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8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九)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出資。</p>	因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因公司業務需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者，<u>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者。</u></p> <p>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者，<u>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者。</u></p> <p>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者，<u>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者。</u></p> <p>4.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u>十日</u>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公告申報</u>。</p> <p>二、本公司<u>及其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p> <p>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p> <p>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u>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p> <p>4. <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u>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五、<u>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六、<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1. 因公司業務需求。</p> <p>2. 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且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u>本作業程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訂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u>第十三條：附則</u> <u>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8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十)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 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發行期間

自股東常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 獲配資格條件

3.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4. 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
 - (1)與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員工
 - (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
 - (3)核心新進員工
3. 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4.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 發行總額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300,000 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元。

五、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34.89元。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一)年資：

(1) 106年12月31日前到職者之員工：

時程	獲配後 屆滿兩個月	111年06月09日	113年06月09日	總計
既得比例	15%	25%	10%	50%

(2) 107年01月01日後到職者之員工：

時程	到職日滿兩年	到職日滿五年	到職日滿七年	總計
既得比例	15%	25%	10%	50%

(二)公司績效目標：

(1) 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於民國112年3月底出具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前，任單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十五億元以上且稅後純益率達13%以上，既得比例20%。

(2) 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於民國115年3月底出具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前，任單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且稅後純益率達13%以上，既得比例30%。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非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本條第2項規定之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條第2項所訂之留任年資。

(3)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如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者，其當年度符合本辦法既得條件，則視為於當年度既得期間屆滿日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但喪失達成下年度或下下年度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轉任子公司：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需轉任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5)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第五條所定期限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10,683仟元(暫以董事會召集通知寄發前一交易日民國108年04月26日普通股收盤價每股新臺幣70.5元擬制估算)。民國108年為新台幣1,593仟元，民國109年為新台幣2,602仟元，民國110年為新台幣2,222仟元，民國111年為新台幣1,941仟元，民國112年為新台幣1,003仟元，民國113年為新台幣711仟元，民國114年為新台幣596仟元，民國115年為新台幣15仟元。

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EPS 可能的影響：民國108年為新台幣0.04元，民國109年為新台幣0.07元，民國110年為新台幣0.06元，民國111年為新台幣0.05元，民國112年為新台幣0.03元，民國113年為新台幣0.02元，民國114年為新台幣0.02元，民國115年為新台幣0.00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八、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及保管，符合既得條件之日起1個月內，將既得部分之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及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4.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直接交付員工。
5.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及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九、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簽約及保密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單次發行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獲配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獲配員工應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2.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3.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一、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需取得股東會特別決議許可，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附錄一)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OGEMICRO 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之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規範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億元整，分為五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擬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格，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倘欲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機制。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採視訊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發出開會通知，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或經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執行之：
一、營業計畫。

- 二、各種重要章則。
- 三、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立、變更及撤銷。
- 四、組織各種委員會，擬訂本公司各項業務規則與方針。
- 五、租賃、買賣或建築自用不動產。
- 六、編列預算，提出決算。
- 七、訂定重要契約。
- 八、其他應提請董事會或經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或審核之事項。

第十七條之三：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決定並執行，或交由所屬職員執行之：

- 一、依董事會審定之營業計畫方針，綜理本公司所營事業，並代表簽署一般業務上必要之文件。
- 二、訂定次要章則。
- 三、董事會交辦事項及依法應辦理之業務。
- 四、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妥職掌事項。
- 五、執行本公司預算開支。
- 六、其他由董事會授權辦理之事項。

第十七條之四：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十七條之五：本公司設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同等職務之職員數人，其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其他職員之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核定。

第十七條之六：本公司設專業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全公司稽核工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1%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並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

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智



(附錄二)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會議主席及代理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董事改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未盡事項）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且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並對股東依法提出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合理的方式及途徑，

並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本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依法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之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司制訂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制訂之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三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七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三)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 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均需經董事會議決：

1. 單一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定後補提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具保本性質之結構性/連動性定存等），授權董事長核定。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二) 執行單位：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
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六、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

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2. 財務單位：

(1)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與相關單位參考。

(2) 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3)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4) 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紀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

(5) 上述工作之劃分，須依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3.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做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四) 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五) 交易契約總額：

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如有超出，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除避險性商品交易外，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以上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變更。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定期由財務部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造成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且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 作業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明訂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六) 法律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所簽署之文件，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交易契約內容亦應詳加確認，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始能正式簽署，以避免產生法律上的風險。

- 二、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五、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核備。
- 六、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金額是否有超過本程序規定之上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基本資料(包括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等)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室)具函申請融通。
-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室)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2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3.合約之簽訂應依照合約管理辦法辦理。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券或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填具「請款單」向財務部門申請動支。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室)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室)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者。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有所依循，健全財務管理並降低營運風險，特制訂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室)提出申請，財務部(室)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務部(室)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財務部(室)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 財務部(室)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年04月26日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智	4,750,000	15.74%
董事	紅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博涵	2,250,000	7.46%
董事	李順賓	0	0%
董事	張文深	0	0%
獨立董事	呂芳榕	0	0%
獨立董事	朱紀洪	0	0%
獨立董事	陳統民	0	0%
全體董事合計		7,000,000	23.20%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1,800,000 元，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180,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2,414,4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比率計算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